



明晰清理责任 建立长效机制

我省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马涛）“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定期清理和日常清理相结合。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每2年至少清理一次……”6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遵循科学、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推进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省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近5年累计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章56件、“打

包”修改的91件，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497件、“打包”修改的35件，及时清除了制约改革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但在清理工作中也存在清理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建立健全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十分必要。

为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办法》提出，坚持定期清理和日常清理相结合，要求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新的法律法规实施后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清理的、制定机关发现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等四种情形，应当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评估作出规定，

制定机关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评估计划，确定年度评估项目，实施机关按照要求进行评估；对政府规章施行满5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的，实施机关必须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在清理工作责任分工上，《办法》提出，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实施；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和督导检查，并具体负责清理意见的梳理汇总、审查呈报等工作；实施机关负责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责调整的，由现承担

相关职责的机关做好清理工作；其他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办法》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废止和应当宣布失效的六种情形以及应当修改的八种情形进行了明确。《办法》提出，对修改内容较少且较为简单的，可以采用“打包”的方式一次性修改；对修改内容涉及主体框架、主要制度和重要内容，不宜采取“打包”方式修改的，规章可以列入立法计划进行全面修改，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制定。

《办法》还对清理方案的制定，清理意见的提出、审查修改、报审公布等清理工作程序的规定作出了具体细化，要求在清理中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全省首家“公证+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站在保定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二辉）7月5日，保定市“公证+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站举行启用仪式，该服务站在全省尚属首家。该市在直隶公证处设立的便民服务站，让有房产登记业务且需办理公证的群众不用再多跑腿提交材料，直接在公证处设立的便民服务站“一站式”完成材料提交，方便快捷。

据悉，保定市司法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落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公证法律服务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模式，通过便民服务站将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延伸至公证处办理指定业务，开启了由公证处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登记中心远程受理审核、

电子证照网上上传的新模式，打破了群众先跑公证处、再跑登记大厅的传统模式，实现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当天，保定市民郑女士因需要办理房产继承相关公证业务，服务站工作人员了解到郑女士因年岁已高不方便赶往公证处办理业务的情况下，特事特办，提前沟通好办证材料，携带移动办公设备，主动上门服务，为刘女士办理公证业务，并随后对不动产转移登记材料进行上传，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线进行审核，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这些业务真不错，省了我不少事！”刘女士办完业务后感慨不已，并向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

警徽闪耀映使命 赓续传承守初心

省女子监狱各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姚欣彤）为进一步夯实忠诚于党的思想根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坚定信念，连日来，省女子监狱各党支部开展了“亮身份、严纪律、勇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各党支部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党员身份亮出来”系列活动，党员干部积极录制短视频，在视频中亮明身份党龄、承诺职责使命，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大家纷纷表态，必将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

担当，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员的鲜亮底色。

为加强理论学习，严守纪律规矩，各党支部采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电话会议组织干警进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大学习、大讨论，开展交流研讨，建立干警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形成人人参与、个个研学的浓厚氛围。

同时，各党支部紧紧围绕工作主线，积极创新形式，拍摄视频，表达对党的忠诚和热爱，展现女监干警的工作风采。

清河县开展进村普法活动

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河北法制报讯（宋红菊）为深入贯彻我省“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精神，展现党员干部担当，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法律服务需求，6月30日上午，清河县公证处联合县司法局深入该县坝营镇徐家庄村，开展公益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立普法咨询台，讲解村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有关自身权益的

法律知识。工作人员还积极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向广大村民宣传有关公证法律方面的知识。现场普法活动后，针对农村高频发生的财产继承、遗嘱扶养协议、赡养协议等问题，公证员还对徐家庄村“两委”干部和“法律明白人”进行了专题培训，让村干部和“法律明白人”能够就简单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井陉县司法局组织培训普法讲师团成员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仇浩铖 王国利）6月29日，井陉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八五”普法讲师团培训会，对县普法办及普法讲师团成员40多人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普法讲师团成员的责任意识和宣讲能力，强化普法队伍建设，为“八五”普法全面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次培训会邀请井陉县委党校老师授课，以“如何做好基层法治宣讲工作”为题，从教学背景、宣讲基本要求、重点、难点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讲解。

培训会后，普法讲师团成员奔赴全县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医疗纠纷当事双方“剑拔弩张”专业调解员释法说理化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马志伟）日前，固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医疗纠纷案件，既保护了患者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医疗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和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4月6日，患者李某因慢性阑尾炎急性发作在该县某医院进行腹腔镜下阑尾切除术，术后出现腹腔外大量出血。由于医患双方分歧较大，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和解，矛盾激化，形势剑拔弩张。固安县司法局获知情况后，积极引导医患双方到医调委申请调解。6月13日，医患双方到县医调委提交调解申

请，县医调委启动人民调解程序。县医调委调解员分别详细了解了病历资料、诊疗经过、双方对事件的认识等，并发挥医学和法律方面特长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确认双方主要矛盾和分歧点。为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出于疫情防控和不让当事人跑冤枉路的考虑，调解员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当事人“背靠背”调解。调解员与当事人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或单独见面的方式进行沟通，让双方逐渐有了解决问题的态度。

然而，见面调解开始，当事双方仍是“火药味”十足。调解员凭借对

案情的全面掌握、对医学常识的了解以及对双方当事人心理的把控，逐条分析双方提出的解决方案，剔除不合理、不公平、不公正的主张。调解员还对调解不成，可能由医疗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理或进入诉讼程序解决争端对双方各自的不利因素进行分析解读，并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各自放弃了不合理的要求和主张。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协商，双方尽释前嫌，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了之前的剑拔弩张、唇枪舌剑，取而代之的是心平气和、和谐礼让，调解书当日制作后签字生效，约定事宜也于当天各自履行完毕。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推动“减证便民”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沧州管理服务两手抓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去年以来，沧州市司法局紧扣党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围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主线，聚焦根本任务，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作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沧州市司法局着力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该局在全省率先制发《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法治化发展轨道。该局制定《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六条措施》，从强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加大减证便民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优

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化解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六大方面进一步明确举措办法。该局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33项，全市以承诺方式办理证明事项数量13000余件，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繁，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

沧州市司法局多形式全方位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该局联合沧州市工商联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建立法律专家库，入企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沧州市设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打造专业知识产权团队，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属于首次实施且未造成相关危害后果，并按照执法机关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的，免于处罚”……这是沧州市司法局积极推动行政执法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推出行政违法免罚清单中的有关内容。沧州市司法局组织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及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推动制定沧州市市级免罚事项清单和减轻事项清单。免罚事项清单涉及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8个部门处理的百余项违法行为，减轻事项清单涉及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6个部门五十多项事项，引导市场主体

及时自我纠错，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让市场主体真正感受到“温度的执法”。

为提升执法水平，该局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通过“六比、六拼、六促”，全面增强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推进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局还会同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深入开展道路管理、交通运输、“三乱”整治等一系列专项监督，彻查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此次专项监督检查执法主体175个，抽查案卷573本，发现问题300余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全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bfz@163.com

责编：
张世杰